

黑龙江省产粮（油）大县奖励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地方政府抓好粮食、油料生产的积极性，缓解产粮（油）大县财政困难，促进粮食、油料产业发展，保障国家粮油安全，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8〕413号）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以下简称“奖励资金”），是指中央财政拨付，省政府统筹安排，用于缓解产粮（油）大县财政困难，促进粮食、油料产业发展的奖励资金。

第三条 省财政厅负责奖励资金的管理，具体负责测算、分配并拨付奖励资金，组织开展奖励资金监督检查、使用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章 产粮大县奖励办法

第四条 产粮大县奖励资金按照动态奖励机制分配，由中央财政根据近年全国各县级行政单位粮食生产情况，筛选入围获奖县，按因素法进行分配。

第五条 常规产粮大县入围条件是近五年平均粮食产量大于 4 亿斤，且粮食商品量大于 1000 万斤的县级行政单位。

第六条 在常规产粮大县奖励基础上，对粮食产量或商品量特大的超级产粮大县给予重点奖励。超级产粮大县入围条件是近五年平均粮食产量或商品量分别位于全国前 100 名的县级行政单位。

第七条 奖励资金以粮食商品量、产量、播种面积、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奖励因素，四项因素所占权重分别为 60%、20%、18%、2%。

第八条 奖励资金按上述因素及权重测算分配到县。粮食商品量按粮食产量扣除农民“三留粮”（口粮、饲料粮、种子用粮）测算。

第九条 常规产粮大县设置最低、最高奖励标准。

第十条 对农垦总局实行定额奖励，奖励资金从中央测算分配相关县（市、区）奖励资金中按粮食产量占比等因素调整安排。

第十一条 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作为一般性转移支付，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按规定使用。超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作为专项转移支付，只能用于扶持粮油生产和产业发展，具体使用方案应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三章 产油大县奖励办法

第十二条 产油大县入围条件是近三年平均油料（包括大豆、油菜籽、花生、芝麻、葵花籽、白瓜子等，下同）产量大于 5000 万斤的县级行政单位。

第十三条 奖励资金按照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测算、拨付到县。

第十四条 奖励资金以油料产量和油料播种面积作为分配因素，两项因素所占权重分别为 60%、40%。

第十五条 为鼓励大豆生产，对大豆已纳入产粮大县奖励部分不予扣除。

第十六条 产油大县设置最低、最高奖励标准。

第十七条 产油大县奖励资金作为专项转移支付，只能用于扶持油料生产和产业发展，重点用于支持油料收购、加工等方面支出，具体使用方案应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四章 制种大县奖励办法

第十八条 制种大县在农业部认定的 51 个国家级制种大县及南繁基地海南三亚市、陵水县等 53 个市县中，采取竞争性评审方式择优确定。

第十九条 奖励资金实行定额补助，一定三年，分年度奖

励资金由中央财政综合考虑预算安排等情况合理确定。

第二十条 制种大县奖励资金要全部用于制种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制种监管、新品种科技试验示范、仪器设备购置等制种产业发展相关支出，具体使用方案应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五章 奖励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奖励资金管理遵循“谁审批、谁负责”原则，明确奖励资金申报、分配、使用各环节责任，做到责任清晰、管理规范。

第二十二条 奖励资金由各县级财政部门统一管理，统一拨付。各县级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按照文件规定和职责分工，对奖励资金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程序合规性进行审核。

第二十三条 省财政厅对奖励资金申报材料进行程序性审核，按照中央财政分配结果及国家和我省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二次调整、分配资金。

第二十四条 奖励资金通过市（地）级财政部门拨付到所辖区的，市（地）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省财政厅拨付奖励资金后一周内全额拨付到区，本级财政不得滞拨和留用；奖励资金通过县（市、区）财政部门拨付到项目单位的，应当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及时拨付到项目单位，不得挤占和挪用。

第二十五条 奖励资金分配到县（市、区）后，需要县（市、区）细化落实分配到具体单位（或项目）的，县（市、区）财政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奖励资金分配结果的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六条 具体资金申报单位对提出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对因申报材料弄虚作假造成奖励资金分配结果不准确的，由具体资金申报单位负责。

第二十七条 国家和省纳入扶贫县涉农整合范围的奖励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省农垦总局奖励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参照以上规定执行。

第六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各县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2013 年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黑财经〔2014〕5 号）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开展奖励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并于次年 1 月末向省财政厅报送有关评价资料。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期奖励资金分配因素。对于绩效结果连续两年为较差的县（市、区），取消下年度获奖资格。

第三十条 奖励资金不得违规购买、更新车辆，不得新建

办公楼、培训中心，不得搞劳民伤财、不切实际的“政绩工程”、“形象工程”。对违规使用奖励资金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第三十一条 对未按规定使用资金，或未按规定时间报送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情况、上年度粮油生产情况统计资料等的县（市、区），由省财政厅视情况给予通报，并在绩效评价考评中给予适当扣分。

第三十二条 各级财政、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奖励资金申报、分配、审批、使用等环节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据《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各市县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奖励资金的具体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2017 年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17〕25 号）同时废止。